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2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袁某某，曾用名袁某2，男，1994年8月2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工作，户籍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，住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；因本案于2021年8月2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日被执行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0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文华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袁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21年2月至6月期间，陈世霖（另案处理）为牟利，在互联网上搭建淫秽网站“月亮湾”、“雪梨”、“依兔”，放置淫秽视频链接，并以会员费形式收款，供用户浏览淫秽视频。

2021年2月至2021年5月，被告人袁某某为牟利，成为上述“月亮湾”淫秽视频网站的代理，通过微博对“月亮湾”淫秽视频网站进行推广，后从网站收取的会员费中按照85%比例抽成。通过上述方式，被告人袁某某获利人民币2.9万余元。

经侦查，公安机关从“月亮湾”网站上随机提取视频26部，经鉴定，上述视频均系淫秽视频。

2021年8月2日，被告人袁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本案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通过家属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.9万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袁某某的行为构成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系从犯，具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判处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如有退赃，建议酌情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袁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袁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袁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；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朱敏  
包雪怡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